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25號

原 告 林廣榮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林金村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王柏翔、永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